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兰曹路（学院街—东环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招标公告（施工建设）

1、招标条件

本招标兰考县兰曹路（学院街—东环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计划投资约 480 万元，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兰考县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兰考县兰曹路（学院街—东环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3

2.3 项目代码：2503-410225-04-01-229272

2.4 投资金额：约 480 万元

2.5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6 项目规模及内容：兰考县兰曹路（学院街—东环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兰曹路（学院街—东环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建设

2.8 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9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建设）：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6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 号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40186.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 2024 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AA 级信用企业，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 一 标段：肆万元整（¥：40000.00）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 32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59933757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二楼 212

联系人：何文振

电 话：13703954167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5515267001